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彩虹集团，证券代码：003023）股票于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公司在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四）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一审即将审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约人民币28亿元

4、本次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法庭令，为海外诉讼一审判决作出前的阶段性命令，尚需待受理法院后续将该法庭令以及解决海外诉讼其他诉讼请求的命令一并纳入最终判决，相关当事人方可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相关方是否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取决于相关司法辖区是否承认与执行、以及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暂无法预估。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就原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并连带起诉涉嫌协助梁家荣转移欺诈财产的密切关系人（以下简称“海外诉讼”）。

受理法院在2025年6月举行的听证会上批准了一项预裁定，内容为：梁家荣应向公司支付258,536,130.00美元作为赔偿金额，另加判决前利息及判决后利息（受理法院尚未就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作出认定）。该预裁定尚不具有执行力，待受理法院后续签发正式的法庭令并转化为法院判决方可生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16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7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23号、2022-045号、2023-022号、2023-030号、2023-033号、2023-042号、2024-001号、2024-006号、2024-047号、2024-056号、2024-061号、2025-009号、2025-02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向受理法院提交的针对梁家荣的赔偿动议，受理法院于近日签发了一项法庭令，正式采纳此前的预裁定。根据代理律师送达的法庭令及翻译认证电子文件，梁家荣应向公司支付258,536,130.00美元作为赔偿金额，另加判决前利息及判决后利息。

该法庭令为一审判决作出前的阶段性命令，受理法院后续会将该法庭令以及解决海外诉讼其他诉讼请求的命令一并纳入最终判决，届时相关当事人方可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该法庭令中裁定的利息计算方式也将在最终判决中予以明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532.96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法庭令，为海外诉讼一审判决作出前的阶段性命令，尚需待受理法院后续将该法庭令以及解决海外诉讼其他诉讼请求的命令一并纳入最终判决，相关当事人方可提起上诉或申请执行。相关方是否在一审判决作出后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判决能否实际执行，取决于相关司法辖区是否承认与执行、以及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暂无法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柴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宏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5,723,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利凯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忠绪、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李宝山、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蓉蓉、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芹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姜利凯	3,171,277,512	99.5465	是
1.02	杨忠绪	3,170,575,586	99.5245	是
1.03	刘少静	3,171,277,903	99.5465	是
1.04	肖兰	3,171,062,207	99.5397	是
1.05	沈军民	3,170,975,943	99.5370	是
1.06	马西军	3,170,971,037	99.536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志成	3,171,149,516	99.5425	是
2.02	刘永前	3,171,543,834	99.5549	是
2.03	肖创英	3,171,258,649	99.54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姜利凯	47,993,297	76.8641
1.02	杨忠绪	47,291,371	75.7399
1.03	刘少静	47,993,688	76.8647
1.04	肖兰	47,777,992	76.5193
1.05	沈军民	47,691,728	76.3811
1.06	马西军	47,686,822	76.3733
2.01	王志成	47,865,301	76.6591
2.02	刘永前	48,259,619	77.2906
2.03	肖创英	47,974,434	76.83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17	150	98	150	0.68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	2100	181	2100	14.78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	1900	181	1900	25.3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沈阳非晶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非晶”）在利润保障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业绩承诺方郝宏伟先生需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阳非晶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近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在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郝宏伟先生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五年（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49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8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5%×49/365≈0.2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0=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7月21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原定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万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的拍卖，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拍卖，上述股票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存在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4.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7月21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原定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的拍卖，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未移交上述股权的处置权，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拍卖，但上述股票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风险。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上述股票被重新拍卖并全部成交，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撤回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07月22日、2025年07月23日、2025年0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预约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届时将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